

调岗后员工不到岗 公司视为旷工辞退

法院：调岗需合理合法，以此为由解约违法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付荣进

和谐劳动关系，是民生之本，也是稳定之基。近日，莱山区人民法院发布数起典型案例，其中之一涉及企业单方面给员工调岗并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这种情况属于合法辞退还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要向员工支付二倍的赔偿金？



调岗后员工不到岗，单位以旷工为由予以辞退

张某于2012年6月15日入职甲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18年12月31日，张某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及《辞职申请书》。2019年4月1日，张某再次与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岗位为物业工作，工作地点位于烟台，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甲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张某工作地点、岗位及薪资待遇。2021年4月1日，双方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1年11月30日，甲公司向张某邮寄《员工调岗通知书》，载明因其责任心不强、管理缺位，导致项目满意度等指标受到较大影响，将其从A小

区项目经理岗位调整至B小区环境专员岗位，并要求其于2021年12月4日前报到，逾期视为旷工。张某未接受调岗，于2021年12月5日向甲公司邮寄《不同意调岗通知书》，主张调岗降薪违法。

2022年3月14日，甲公司以张某“连续旷工3日以上”为由，依据《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张某主张其不存在旷工事实，认为甲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向劳动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后因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滥用用工管理权，法院判决单位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享有用工自主权，可以依据劳动合同约定及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员工工作，并依据企业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但在行使该管理权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体谅劳动者的实际困难和需要，做到善意、合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甲公司在未与张某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以张某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为由单方面作出调整，缺乏依据。张某工作岗位由“项目主管”调整为“环境专员”，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均进行了变更，工资标准抑或发生变化。张某未到新岗位报到，甲公司遂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该行为属于滥用企业用工管理权，已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张某要求甲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甲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赔偿金164598元。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用人单位作为市场主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适当调整，是行使用工自主权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应依法行使用工自主权，用人单位因劳动者原因进行调岗时，应当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并且符合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用人单位单方调岗应保障劳动者的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未发生明显变更，并且不应存在歧视性、侮辱性等情形。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用人单位在单方调岗引发纠纷时，才能因具有合理合法性而获得劳动者的认可及法律的支持。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司机怀抱儿童驾车 招远交警依法查处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刘国兴 孙菁)近日，针对网传怀抱儿童驾驶机动车的危险交通违法行为，招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快速核查，依法进行教育处置。

5月6日，一段驾驶人怀抱儿童开车的视频在网络传播，引发广大网友关注。评论区众多网友对该危险驾驶行为进行批评，认为该行为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

招远交警大队在接到群众举报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视频溯源、信息核查工作，快速锁定违法驾驶人及相关车辆信息，并依法展开调查。

5月8日，违法驾驶人石某来到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接受处罚。民警结合法律法规及典型事故案例，对石某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耐心讲解怀抱儿童驾车的危害性，普及儿童乘车安全知识。石某因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石某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险性，承诺今后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规范安全行车。

驾驶人怀抱儿童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不仅会干扰驾驶人正常操控车辆，分散驾驶注意力，在紧急制动、突发事故情况下，怀中儿童也极易受到伤害，安全风险极高。民警提醒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要杜绝怀抱儿童、分心驾驶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携带儿童出行需规范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牢固树立安全文明驾驶意识，遵规守法，守护自身及他人出行安全。

3人盗窃工地铝板 被莱山公安循线抓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近日，莱山公安快速处置一起工地建材盗窃案，及时为企业挽回损失。

“辖区一处工地内8块铝板被盗，涉案价值约5000元！”建材被盗不仅影响项目正常施工，也给企业带来直接财产损失。接警后，黄海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线索固定与周边排查工作。

办案民警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行踪异常，具有较大嫌疑。民警经过细致核查，逐步锁定车辆关联人员与活动范围。

在进一步排查过程中，民警确定案发时车内共有3名人员共同出行，具备结伙作案嫌疑。由于部分监控清晰度有限，给前期核查带来一定难度。办案民警没有松懈，持续对案件进行全面梳理，锁定嫌疑人身份后立即收网，成功将3名涉案人员抓获。

经审查，林某、刘某、杨某等3人对盗窃铝板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莱山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声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4)沪0105民初9974号判决认定，我们在部分商品上使用企业字号“婴儿乐集团”标识构成了对山东婴儿乐股份有限公司第3217321号“婴儿乐”商标的侵权。现在我们依据法院判决，已停止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因我们的侵权行为，造成消费者对部分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混淆，由此给山东婴儿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了影响，我们特此道歉。

烟台嘉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婴儿乐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烟台交警严查非法改装、“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李娜 摄影报道)连日来，烟台交警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向非法改装、“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亮剑。多名车主花钱改装、费心扮酷，最终，换来交警的严肃处理。

整治行动中，烟台交警精准出击、严查严处。芝罘区交警大队在只楚路、凤凰台路接连查获多辆非法改装摩托车，分别涉及改装排气筒、非法加装大灯等问题，均依法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

莱阳交警大队根据群众举报，查获无证驾驶无牌改装电动摩托车的孙某，

现场处罚并责令其拆除改装部件。

招远交警大队精准布控，在迎宾路与罗峰路路口，查获擅自加装尾翼、涉嫌飙车炸街的李某，依法处罚并责令其拆除尾翼。

龙口交警大队在日常巡查中，查获一辆轰鸣声异常的改装轿车，依法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整改。

交警在查处的同时，均对驾驶人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明确告知非法改装的危害。在此提醒广大车主合法用车、文明驾驶，切勿因小失大。

